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89.09.14 第 89-0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0.25 第 89-0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0.10.04 第 90-0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23 第 90-0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7.12 第 94-2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31 第 95-01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99.05.13 第 98-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5 第 98-10 次院教評會議核定
99.07.01 第 98-08 次校教評會議核定
106.5.11 第 105-06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6.5.25 105-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31 第 105-0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6.21 第 105-09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凡本細則未明文規定之事項，皆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之服務年資條件以及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三條 審查項目

一、審查項目包括教學(30%)、研究(50%)、及輔導與服務(20%)三項。為鼓勵教師多元發展，研究項目分為：學術研究型、應用研究型及教學研究型，由教師自選之。

二、教學之審查，包含以下各項：

- (一)授課情形以及對本系教學規劃之配合。
- (二)教材編著與教學改進。
- (三)課程期末問卷。
- (四)指導學生。
- (五)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三、研究之審查，包含以下各項：

- (一)著作(包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
- (二)著作目錄與研究計劃。
- (三)研究領域內之學術成就(如得獎、擔任期刊編輯、參與研討會活動等)。
- (四)其他研究相關資料。

四、輔導與服務之審查，包含以下各項：

- (一)協助系務工作。
- (二)輔導學生活動。

(三)其他校內外相關服務。

第四條 審查標準

一、教學成績

審查委員就送審人之教學成果予以評分。

二、研究

(一)教師以「學術研究型」升等，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副教授升等教授：送審人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至少四篇論文在國外知名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二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送審人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至少二篇論文在國外知名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送審人取得現職教師資格後至少二篇論文在國內外知名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國外知名期刊之認定(1)SCI/SSCI期刊(2)其餘期刊由系教評會認定。

(二)教師以「應用研究型」升等，請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一「應用研究型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

(三)教師以「教學研究型」升等，請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二「教學研究型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

三、輔導與服務成績

審查委員就送審人之輔導與服務成果加以評分。

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須各達八十分，且研究表現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前項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應分別獨立評定，任一項未達推薦者，即為不推薦升等。

第五條 升等案之審議程序：

一、滿足升等條件之教師填具升等個人資料及論文著作等資料，送系教評會審查。

二、系教評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可開議。各項升等案件，教學、輔導與服務依上述審查項目與標準分別獨立予以綜合評分；研究表現採不記名投票，投票結果須有出席且具有投票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通過後，報請學院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因職權行使不得低階高審，若同級(或以上)委員不足五人時，可由系教評會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另組委員會討論，進行審查。

四、經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升等案件，應於院方規定期限內，報請院教師

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經由前述程序，若決議不予推薦，應將不推薦理由以書面送當事人參考。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